



雲林縣政府及西螺國中 處理羽球隊學生遭體罰及不當管教等情案

調查委員：葉委員大華、田委員秋堃

115年7月2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

✦ 調查緣起

據訴，西螺國中廖姓專任教師、蔡姓鐘點教練疑體罰與霸凌羽球隊學生，直至113年家長舉發該校方啟動校事會議調查，經調查小組認定情節重大，惟該校教評會卻不同意解聘，**最後經專審會決議廖師停聘3年、蔡教練終止聘約，處置疑一再延宕；該校啟動調查至廖師終局停聘，期間長達1年，卻未暫時停聘廖師，甚至升任為體育組長，並仍擔任中華羽協選訓委員；蔡教練遭終止聘約後，竟立刻報考原校羽球教練；廖師及蔡教練涉有侵佔比賽獎金及經費使用不明，學校疑未調查。另調查期間據訴，學校針對廖師之調查，程序瑕疵重大；渠子女就讀體育班期間疑遭另名蔡姓專任教練霸凌及體罰，經向學校反映未獲協助等情，以上均有調查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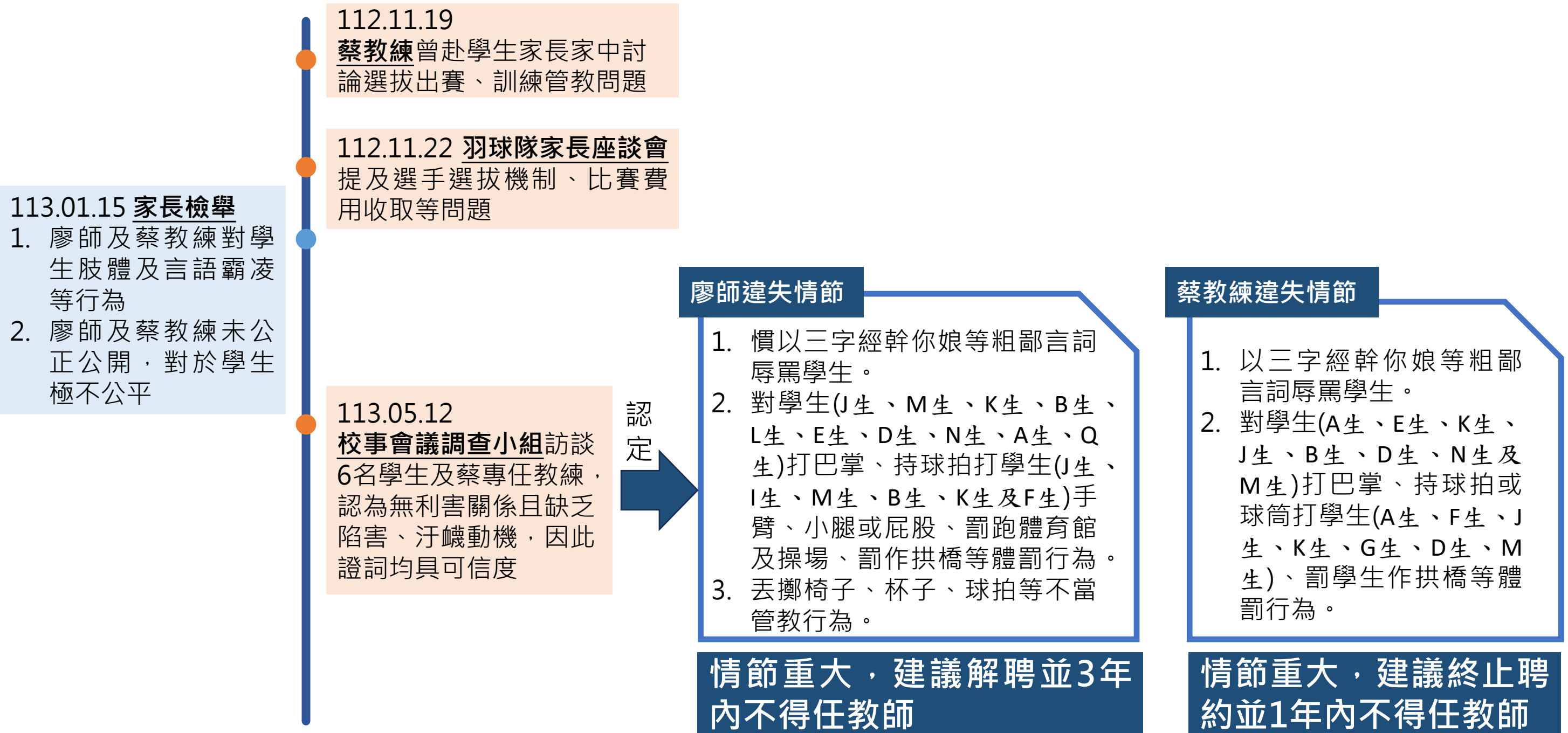
✦ 調查重點

1. 西螺國中於本案相關調查與處理流程是否有違失？
2. 雲林縣政府對於行為人相關懲處是否一再延宕？
3. 教育部現行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是否足以保障學生權益？
4. 如何把關各級學校教評會能否有效審議教師聘任資格？
5. 如何監督中華羽協汰除不適任選訓人員？

✦ 調查經過

- 調閱卷證：教育部、法務部、雲林縣政府等
- 機關約詢：教育部、運動部、雲林縣政府、西螺國中等
- 個別訪談/詢問：
 1. 西螺國中許前校長、許前學務主任、教評會外聘委員
 2. 廖師、蔡教練、蔡專任教練等3位行為人
 3. 學生及家長共12名

調查發現 事件爆發源起於球隊選拔不公、比賽費用不清等問題



調查發現 西螺國中召開教評會未依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

2. 校事會議決議：

- 廖師：解聘並1年內不得任教師
- 蔡教練：終止聘約並1年內不得任教師

1.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113.5)：

- 廖師：情節重大，建議解聘並3年內不得任教師。
- 蔡教練：情節重大，建議終止聘約並1年內不得任教師。

3. 第1次教評會決議：

- 廖師：不同意解聘
 - 蔡教練：不同意終止聘約
- 理由-無錄音錄影證明、有**高比例學生肯定**

後續遭雲林縣政府以學校教評會應受校事會議事實認定結果之拘束為由，退回學校

5. 縣府專審會：

- 廖師：停聘並3年內不得任教師。
- 蔡教練：終止聘約。

但未敘明廖師改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蔡教練改依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終止聘約之懲處變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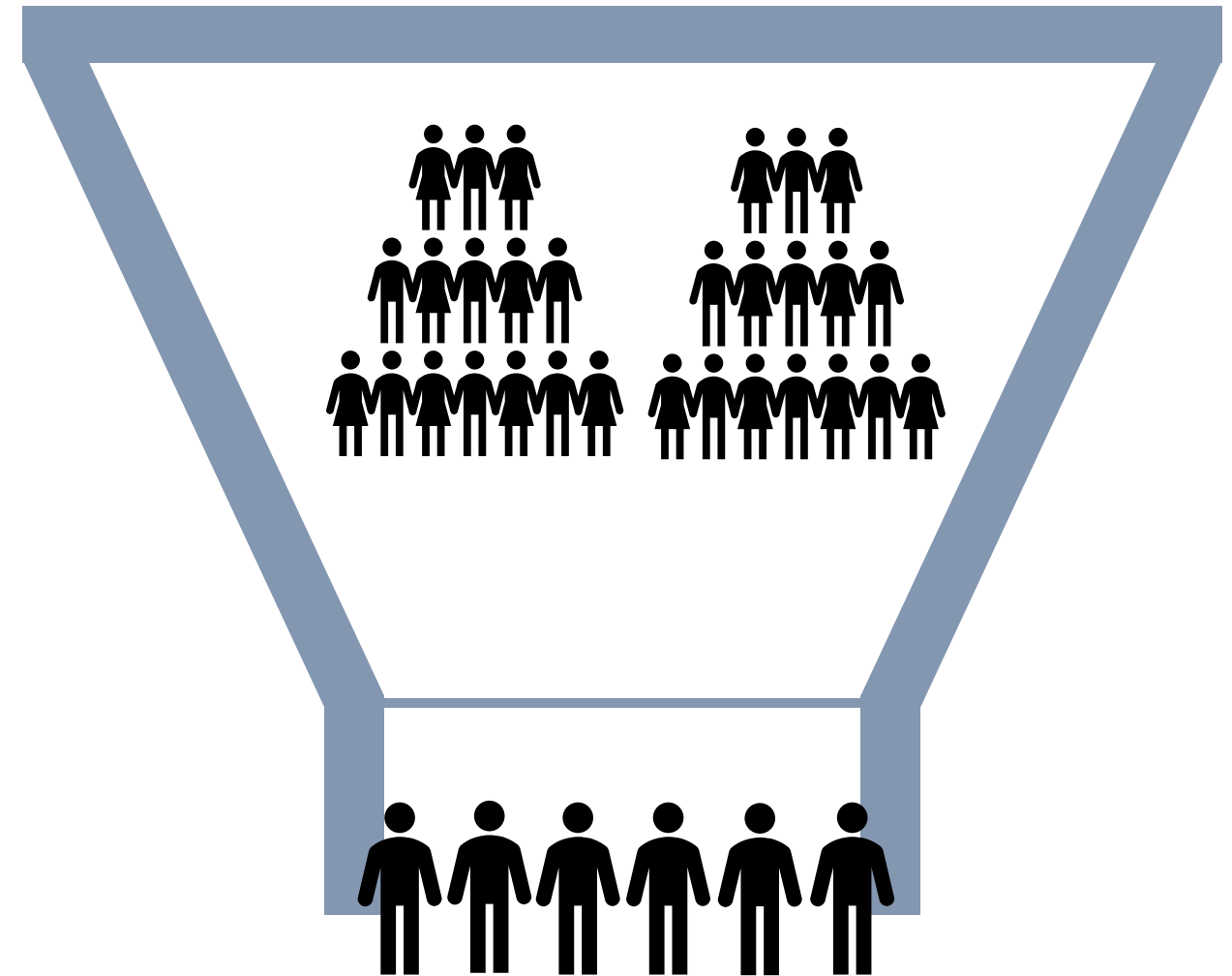
4. 第2次教評會決議：

- 廖師：停聘並1年內不得任教師
 - 蔡教練：終止聘約
- 理由-學生所受傷害程度尚待商榷、行為人已知錯改進

後續遭雲林縣政府，以懲處結果仍與校事會議決議所依據之法令差異甚大，且終局實體處理之理由不備為由，逕送縣府專審會

調查發現 西螺國中未問卷調查或回溯普查，致真相未明爭議未解

- **問題1**：學校未曾訪談疑似受害學生G、H、I、J、K、L、M、N、O、P、Q、R生等12名學生，即認定廖師或蔡教練對渠等有打巴掌、用球拍打手臂、小腿或屁股，導致後續P生及Q生須出具聲明書，始予排除。
- **問題2**：學校訪談受害學生後，卻未考慮受害學生對於是否遭受體罰之說法歧異，例如：
 1. 訪談A生時，已向A生確認廖師未打其巴掌或肢體動作。惟調查小組卻認定廖師打A生巴掌。
 2. 訪談F生時，F生證稱廖師未打過其巴掌或肢體動作，惟調查小組卻認定廖師曾用球拍打F生手臂、小腿或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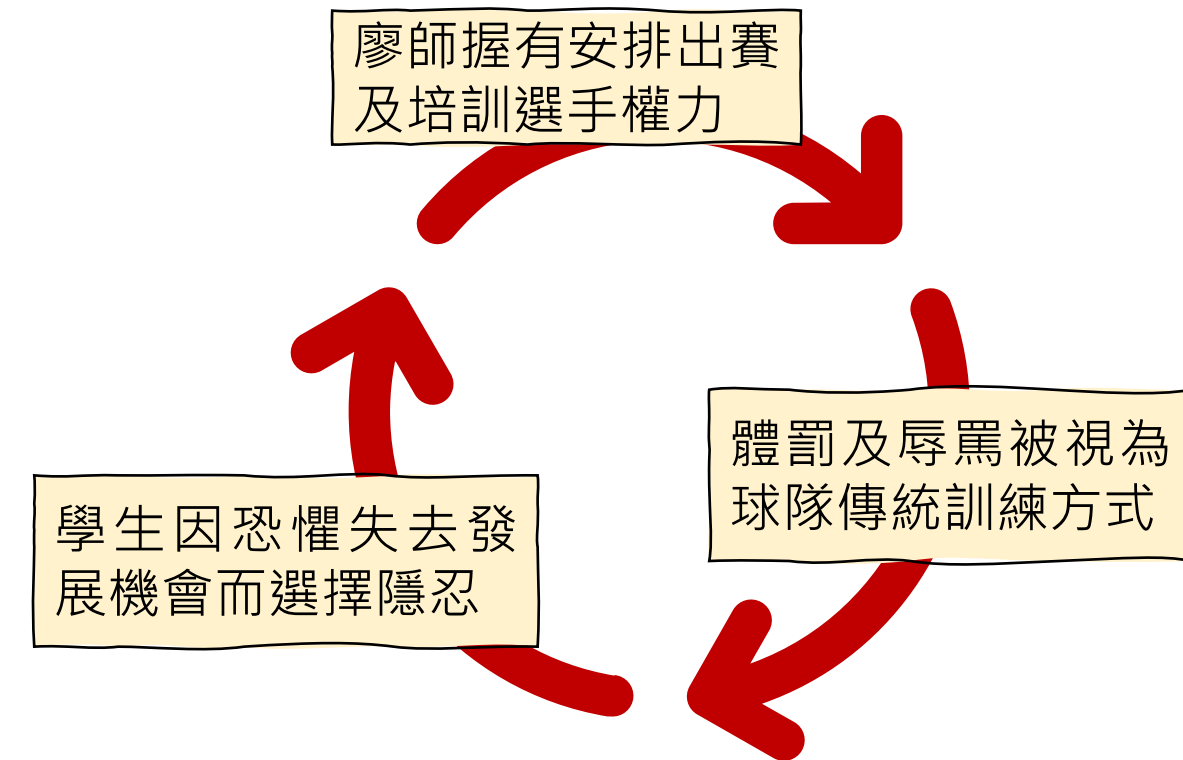
僅訪談6名疑似受害學生，未對全隊約32名學生問卷調查或回溯普查，亦未對12名遭指證受害的學生進行訪談。

調查發現 西螺國中未問卷調查或回溯普查，致真相未明爭議未解

- **問題3**：學校未詳查釐清廖師及蔡教練與受害學生間的利害及互動關係：

廖師握有安排出賽及培訓選手權力，學生因被教練差別對待或喪失發展機會、家長因教練區別對待學生而立場衝突，進而檢舉。

- **問題4**：同隊蔡專任教練不久後也被部分羽球隊學生舉發疑有體罰行為，卻未被及早通報調查，又衍生出案外案。後續遂發生各案受害學生交叉支持各行為教師及教練之亂象，以致爭議迄今難解。



調查意見一-糾正西螺國中



西螺國中教評會以缺乏錄音錄影證明學生身心受侵害、有高比例羽球隊學生肯定教練為由，推翻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另自學校接獲陳情至專審會決議終局處理結果耗時近1年，廖師及蔡教練懲處審議過程曠日廢時且遲未確定，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最終懲處結果與校事會議調查認定之「情節重大」顯有落差，招致外界「師師相護」、違背調查結果之訾議，核有重大違失。



另據調查，西螺國中對於羽球隊巡堂機制流於形式，學生因師徒制文化、權力關係不對等及競技成績導向等結構性因素，即使發生體罰及不當管教，學生往往顧慮競賽機會、升學發展及未來運動生涯，多半選擇隱忍，甚至默認體罰為球隊傳統文化，亦顯示該校羽球隊教學及訓練宜加強實施相關正向管教訓練並強化親師生溝通知能。

調查意見二-請教育部督同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



經查，**調查小組**未曾訪談另12名疑似受害學生，直至後續有學生出具聲明書始予以排除他人之證詞，且**也未詳查釐清廖師及蔡教練與受害學生之間的利害關係，是否影響其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合理的行為界線**。且同隊蔡專任教練不久後也被部分羽球隊學生及家長舉發疑有體罰學生行為，卻未被及早通報調查，又**衍生出案外案**。雲林縣政府允應依本院調查之新事證，續予釐明涉案人員實際違失情形。



另雲林縣專審會及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均未敘明廖師改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蔡教練改依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終止聘約之懲處變更理由，與原調查報告事實認定有何差異，實難昭公信，應一併續予釐明。

調查發現 西螺國中未暫時停聘廖師，反而派其兼任體育組長

113.01.15
廖師遭檢舉體罰

113.01.23
防制霸凌小組決議：
1. 暫停羽球訓練工作
2. 依教師法規定，移送教評會決議是否暫時停聘

113.08.01
西螺國中派廖師兼任體育組長

113.06.17
西螺國中教評會
未通過解聘廖師，
函報縣府審議中

114.02.03
西螺國中依專審會決議終局停聘廖師3年、
解除行政職，並通報不適任教師

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教師涉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情形，學校認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



- 學校未依霸凌小組決議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停聘廖師。
- 在調查審議程序尚未結案前，學校竟升任廖師擔任體育組長，支領主管加給。
- 此舉不僅招致包庇爭議，輕忽學生權益，亦減損學生及家長對學校調查之公信力及信任感。

調查意見三-請雲林縣政府督同所屬檢討改進



廖師自113年1月15日遭檢舉至114年2月3日始遭終局停聘3年，期間長達逾1年。西螺國中在疑似受害學生人數不少情況下，不僅未召開教評會決議是否暫時停聘廖師，反而於113年8月1日起派廖師兼任該校體育組長，**怠未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對廖師暫時予以停聘接受調查之處置，顯然輕忽學生受教權益。**



西螺國中直至114年2月3日始依專審會決議並函知廖師予以終局停聘3年後，解除其兼任行政職務，**不僅招致包庇廖師之訾議，亦斲傷學校公信力、減損家長與學生之信任感，實有不當。**



另有關教師停聘期滿後之輔導復聘機制，雲林縣政府允應審酌本案行為人違失情節，依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解聘辦法第45條規定，適時提供西螺國中安排行為人接受教育或輔導課程。

調查發現 蔡教練終止聘約卻仍可應聘原校，致懲處效果形同虛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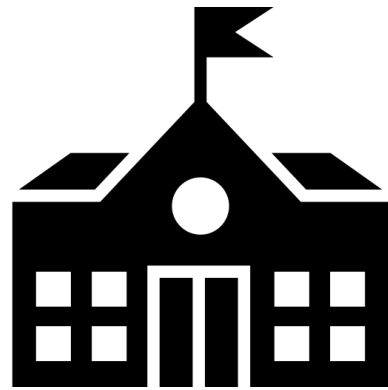
1

113.11.27

雲林縣專審會決議蔡教練依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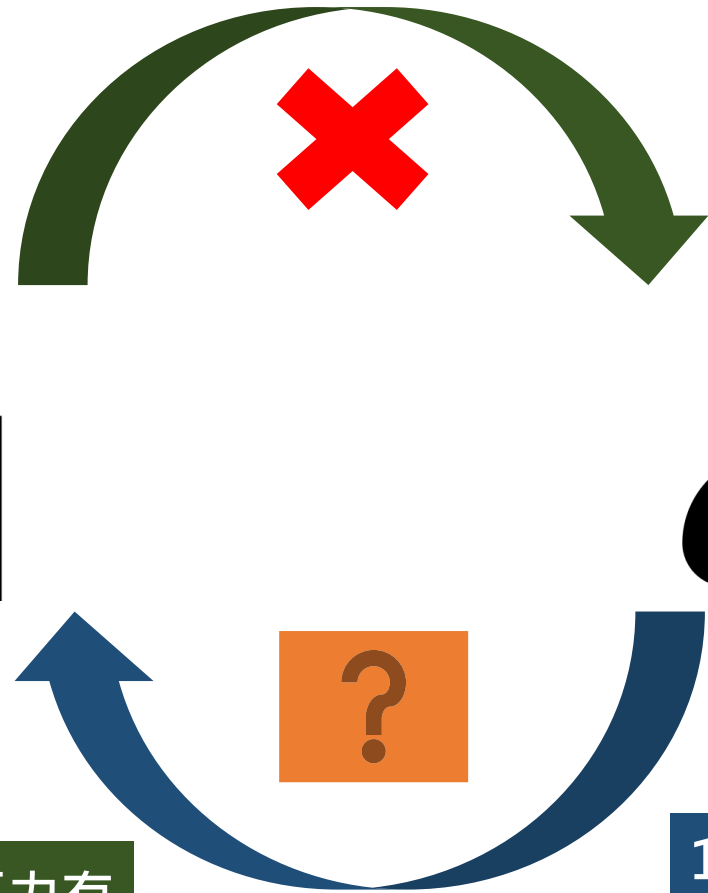
2

因非屬同辦法第7條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因此毋庸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



3

1. 終止聘約效果對應教師法第16條「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重大」予以解聘之效果。
2. 立法理由：「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均屬發生於單一學校情事，與教師是否不適宜在他校任教無涉，無管制其不得擔任教師之必要，爰規範其不得在原服務學校繼續擔任教師，但不影響受聘於其他學校。



5

另蔡教練遭中華羽協註銷教練證3年，不得擔任比賽教練工作。但是，蔡教練具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同樣因「終止聘約」非屬撤銷學校教練證事由之一，所以仍可以至學校擔任教練，反而更可以接觸學生。

4

114.01.10

西螺國中網站公告114年度聘任羽球運動教練第一階段成績，由蔡教練獲得最高分(隔日蔡教練主動放棄)

調查意見四-請教育部會同運動部檢討改進



西螺國中蔡教練經該校依專審會決議予以終止聘約後，竟得以立即報名原校羽球運動教練之甄選，並獲第1階段積分審查最高分，致使懲處效果形同虛設，恐未能有效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況有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予終止聘約」之處分，依立法理由應認受懲處之教師或教練已不適宜於原校任教。惟據現行教育部相關規範，因無庸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爰無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其應聘於原校。



另查蔡教練因上開懲處效果為「終止聘約」，無須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規定予以撤銷教練資格，爰蔡教練得至各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反而更可以接觸學校之學生，產生懲處落差。相關上情是否為法令闕漏，猶待教育部會同運動部檢視相關規定並研議修正。

調查發現 中華羽協欠缺主動調查及即時停權機制，行事消極被動

114.02.26及03.13
廖師出席中華羽協選訓會議

114.02.04
廖師通報為不適任人員

114.02.26
前體育署發函請中華羽協審議撤銷教練證

114.03.21
前體育署再次發函請中華羽協審議撤銷教練證

114.03.24
經媒體報導指出廖師仍擔任中華羽協選訓委員

114.04.08
中華羽協開會撤銷廖師教練證3年

114.04.21
中華羽協開會同意廖師請辭選訓委員

運動部說明

- 曾函請中華羽協審議廖師教練證註銷事宜，惟中華羽協遲至同年4月8日始決議註銷廖師教練證3年，並於114年4月20日經理事會通過其請辭案，已逾規定期限，處理時效有欠妥適，已列入年度考核檢討行政缺失事項。
- 審酌廖師調查期間仍出席中華羽協選訓委員會，雖無直接接觸選手，惟仍擔任選訓職務有欠妥適，運動部已去函提醒各特定體育團體多加注意內部組織及專項委員會現行成員，強化內部管理機制。
- 另為強化即時性和預警功能，運動部已將定期查詢教練資格頻率從按月調整為每週，並將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制度，要求發現所屬人員有消極資格事由應於48小時內主動通報；特定體育團體應於10日內啟動內部調查及審議，對於擔任相關職務者應予以停權或汰除。

調查意見五-請運動部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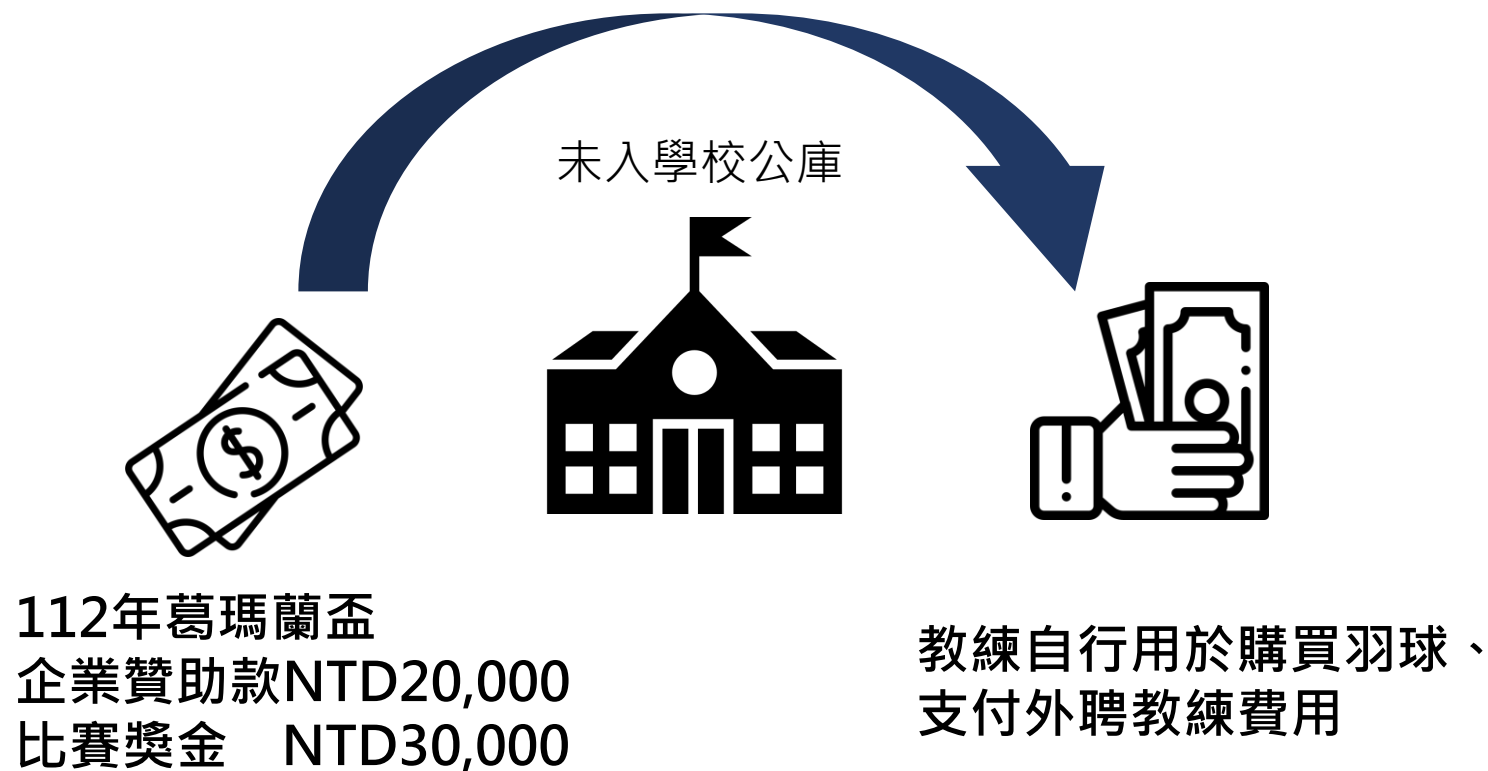


西螺國中廖師於114年2月4日被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後，運動部雖曾於同年2月26日通知中華羽協審議教練證註銷事宜，卻未於第一時間督導中華羽協儘速暫停廖師之選訓委員職務，直至同年3月經媒體披露後，**中華羽協迄至同年4月8日始決議註銷廖師教練證，並於同年4月20日經理事會通過其請辭案，已逾規定期限，處理時效有欠妥適。**



又，**中華羽協身負選拔國手之重任，對於其成員涉及對未成年選手之重大體罰事件時，卻欠缺主動調查及即時停權機制，行事消極被動，運動部亦督導不周，均有未當**。後續猶待運動部強化各特定體育團體對於運動教練及內部成員之相關主動調查及管理機制，以確實保護未成年選手之權益。

調查發現 西螺國中羽球隊收受贊助及獎金欠缺管理及監督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查察結果

- 企業贊助西螺國中羽球隊經費2萬元，仍須審酌是否以學校名義參賽、教練為學校教職員、校方核准參賽並派員帶隊及學生自行出資等情，由雲林縣政府審酌是否應依雲林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要點第9點「捐資金額應經學校會計程序辦理，並確實依捐資用途辦理或用於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學校建築、支援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經費、設置獎助學金」辦理。
- 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係由學生基於個人意願自由參加且自行出資，並委由教練代收付，且該賽事競賽規程，未規定賽事獎金須繳納公庫。



廖師及蔡教練既以學校名義帶領該校羽球隊學生參加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且亦經學校核予公差假，然學校均未告知學生及其家長經費支用之用途及明細，亦欠缺經費管理、監督及查證機制，引發帳目不清與侵占之疑慮。

調查意見六-請雲林縣政府督同所屬檢討改進



西螺國中廖師與蔡教練以學校名義帶隊參與比賽，並收受賽事獎金及贊助款，雖稱因訓練用球消耗數量極大且經費不足，爰已用於購買羽球及球隊訓練等，然**因未依雲林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要點第9點規定匯入學校指定帳戶，且未公開經費支用明細，亦無管理及監督機制，而衍生爭議，顯示雲林縣政府並未落實對於所屬學校運動團隊收受贊助或賽事獎金之管理及監督機制，容有檢討空間。**

